

16A_校園飲酒處理指引

1. 為建立禁止飲酒的學校環境，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及訪客均嚴禁在校園範圍內飲酒。
2. 如發現教職員在校園內飲酒，校方會對該教職員發出口頭勸喻；若情況沒有改善即會向其發出警告信；如該教職員屢勸不聽，即交由校董會處理。
3. 如發現學生在校園內飲酒，校方會對該生發出口頭勸喻，並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；及後會再教導該生明白有關飲酒、酒精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。如該生酒癮極深，校方會為其轉介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其進行戒酒。
4. 如發現家長或訪客進入校園時飲酒，工友會即時要求家長或訪客收起酒樽，方才容許其進入校園；校方有權禁止所有飲酒人士進入本校。